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0-02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8日召开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韦志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核查

1、首次公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06年5月22日,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于200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初次调整情况

2006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由4,500万份调整为4,050万份,并于200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06年9月5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0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4、第一次授权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次授权日为2006年9月5日,并于200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5、第二次授权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次授权日为2006年12月28日,授予第二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25万份,并于200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6、“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截至2007年10月26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专项治理的自查、公开评议和整改工作。

7、《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2007年5月22日实施2006年度分红派息和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07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并于2007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10、《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调整情况

为更好地体现激励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更好地平衡股东、公司、员工及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关系,董事会于2008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将已授予的期权数量由430.8万份缩减为129.24万份,该议案已

经2008年7月13日上市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一)激励对象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 2.辽宁成大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 3.任职期间,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以下条件:
 - 在2009年之前(含2009年)行权,公司2006、2007、2008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2005年度净利润的4.368倍,即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 4.辽宁成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意见;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5.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2009年度考核合格。

2.辽宁成大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27%。

3.公司2006、2007、2008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为2005年度净利润的41.05倍。

4.最近一年,辽宁成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的意见;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经核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事项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0人,行权数量为573.60万份。

根据公司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激励对象自行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筹获得的股票数量参加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573.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3%,行权价格为4.82元/股,涉及发行人数20人。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万份)	已获期权数(万份)	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第三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可行权数量(万份)
1	董永	董事长	179.60	0	35.92	35.92	0	0
2	董继祥	副董事长	108.00	0	21.60	21.60	0	0
3	董 彬	董事	60.00	0	36.00	24.00	0	0
4	董 强	董事	60.00	0	36.00	24.00	0	0
5	董 宇	董事	60.00	0	36.00	24.00	0	0
6	王桂林	财务总监	14.40	0	21.60	43.20	0	0
7	王 颖	财务总监	64.80	0	21.60	43.20	0	0
8	王 琳	财务总监	43.20	0	14.40	28.80	0	0
9	李 宏	财务总监	43.20	0	14.40	28.80	0	0
10	李 忠	财务总监	64.80	0	21.60	43.20	0	0
11	罗 明	财务总监	32.40	0	10.80	21.60	0	0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0-01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拓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期引入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9日由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货币资金在陕西渭南高新区设立,并由格玛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10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0)第108号)验证确认;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由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货币资金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设立,并由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2010年10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0)第001号)验证确认。

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均注册金库专户专存专户存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陕鼓动力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陕鼓动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决议而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气体公司和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0-064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日上午10: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8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4,819,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楠律师事务所唐勇律师、杨建军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新建二期4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及配套2×15万千瓦热电联产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34 股票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0-04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资深圳市南方博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博科”)的事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0年10月22日披露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10年10月22日,南方博科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南方博科董事会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引入本公司作为南方博科的新股东。2010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南方博科签署了《股权投资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南方博科增资2400万元,其中1105万元计入南方博科注册资本,1295万元计入南方博科的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南方博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55万元,本公司占其总股本的49%,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获得一名董事席位(该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公司对南方博科的投资已完成验资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南方博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0-3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子公司关停发电机组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7月,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公司”)将2台12.5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报废资产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经多方竞价,湖北楚博机械有限公司最终以人民币4700万元成交。(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0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2台12.5万千瓦关停发电机组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25))。

2010年7月28日,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铜陵公司”)将2台12.5万千瓦关停燃煤发电机组报废资产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经多方竞价,湖北楚博机械有限公司最终以人民币4750万元成交。(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0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2台12.5万千瓦关停发电机组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27))。

2010年10月19日,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两项成交价款。上述资产的处置,预计将增加我公司2010年度收益4791.66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0-037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谷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副总经理谷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从即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谷穗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作出的成绩和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0-05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新增、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宴会厅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上午11时下午13:0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5:00(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12家,代表股份4,593,113,0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644,142,092股的60.087%。其中,内资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05家,代表股份2,584,166,6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644,142,092股的33.8058%;外资股股东及代理人共7家,代表股份2,008,946,3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644,142,092股的26.2809%。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家)	512家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505家
外资股股东人数	7家
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4,593,113,057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84,166,675股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08,946,38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8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058%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809%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事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境内人士担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普通决议)

议案名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调整本公司境内人士担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4,593,113,057	4.59/4,619,546	99.9831%	18,602,377	0.4050%	24,891,134	0.5419%	通过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0-2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11名董事均参加了表决,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事项合法有效。决议通知如下: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1月17日上午九点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申请发行201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7月29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2010年11月9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0年11月11日前把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式

1.会议时间:2010年11月17日上午9时;

2.会议地点:黑龙江哈尔滨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 话:0451-55195980

传 真:0451-55195986

联系人:史晓丹

附件:《授权委托书》

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0-6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日在珠海市香洲区湾仔湾仔金湾路1号公司办公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5,193,775股,占公司总股份323,200,000股的26.36%。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于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93,7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于子公司德豪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93,7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0-6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年度股票保荐机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09年10月29日召开的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2009年11月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保荐协议,“太平洋证券对”公司的保荐期限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半年度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太平洋证券指派向向东先生、李中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

2010年10月,公司非公开发行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已实施完成,并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保荐协议的约定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顺门内大街10号华远企业中心D座

保荐代表人:向向东 李中

联系电话:010-88321625

传真:010-88321616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持(股)	报告期内减持(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股)	是否发生变动
11 李宇智	董事会秘书	14,400	0	0	4,800	9,600	0
12 郭宇雷	监事	7,200	0	0	2,400	4,800	0
13 曹雨平	监事	7,200	0	0	2,400	4,800	0
14 董文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600	0	0	7,200	14,400	0
15 高润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600	0	0	4,800	9,600	7,200
16 孟庆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0	0	0	4,800	9,600	0
17 姜奕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0	0	0	4,800	9,600	0
18 李艳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0	0	0	0	0	14,400
19 姜春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0	0	0	0	0	14,400
20 姜洪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0	0	0	4,800	9,600	0
22 王艳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0	0	0	4,800	9,600	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持(股)	报告期内减持(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初持股数量(股)	是否发生变动
1 杜克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000	0	18,000	18,000	0	0
2 王立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0	0	7,200	7,200	0	0
3 郭爱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0	0	7,200	7,200	0	0
4 刘付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0	0	7,200	7,200	0	0
5 李 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600	0	3,600	3,600	0	0
6 方力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00	0	3,600	3,600	0	0
7 姜益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00	0	3,600	3,600	0	0
8 董 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00	0	3,600	3,600	0	0
9 郝德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00	0	3,600	3,600	0	0
10 杨 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600	0	10,800	10,800	0	0
11 陈锦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600	0	10,800	10,800	0	0
12 高 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600	0	10,800	10,800	0	0
13 王丽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0	0	7,200	7,200	0	0
14 王 国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0	0	7,200	7,200	0	0
15 刘 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0	14,40				